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文心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林以翔
電話：(04)22289111#19106
電子信箱：H149916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一字第11300007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200000A_1130000779_ATTACH1.pdf、
387200000A_1130000779_ATTACH2.ods)

主旨：本市113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，業經臺
中市議會審議通過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議會112年12月25日議事字第11206001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請依「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處理議會審議預算案審議意見作業要點」第3點規定，接獲市議會議決之預算案審議意見書後，應區分審議意見類型，並依附表格式於113年1月9日(星期二)前免備文送本府主計處(公務預算部分送第一科；基金預算部分送第二科)，以利彙整、提報市政會議並予列管。
- 三、各機關單位預算請依「直轄市及縣(市)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」第4點及第6點規定，各機關歲入、歲出應於法定預算發布後7日內編送「歲入預算分配表」、「歲出預



算分配表」及「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」至主管機關，主管機關經審核後函送本府主計處，並副知本府財政局，據以辦理分配預算核定事宜。

四、檢附上開臺中市議會函文影本(含議決書)及「臺中市政府處理預算案市議會審議意見一覽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)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盧市長秀燕(含附件)、黃副市長國榮(含附件)、王副市長育敏(含附件)、黃秘書長崇典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管制考核組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